**附件：**

**剑阁县应急管理局**

**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**

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，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，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，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，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32号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20号）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(川府发〔2019〕23号)《剑阁县2021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计划》（剑府办函〔2021〕4号）《剑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的通知》（剑府办〔2020〕43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，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执法，强化行政执法责任，实现严格执法、公正执法、文明执法，加强事故预防，不断提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能力，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。

二、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

**（一）工作目标。**通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有序实施，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遵守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，完善并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及时排查和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；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查处，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，杜绝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，实现全县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持续稳定好转。

**（二）主要任务。**

1.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整改率、到期复查率达100%；

2.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率达100%；

3.监督检查中实施的行政处罚执行率、复议和诉讼维持率达100%。

三、市场监管领域主体库

依据我局三定方案职能职责，对直接监督管理行业和我县暂未明确监督的行业，建立了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工贸企业、铁道道口单位、城镇燃气、交通运输、电力供应及施工企业、油气管道市场监管领域主体库9个，监管对象352个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矿山市场主体库。**监管对象18个，其中：煤矿1个，非煤矿山5个，页岩矿山11个，陆上油气开采企业1个。

**（二）危险化学品市场主体库。**监管对象48个。其中：加油站43个，化工生产企业2个（含净化厂），化工经营单位3个。

**（三）烟花爆竹市场主体库。**监管对象234个。其中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3个，烟花爆竹零售个体户231个。

**（四）工贸企业市场主体库。**监管对象35个。其中：重点工业企业35个。

**（五）铁道道口单位市场主体库。**监督对象1个。

**（六）城镇燃气市场主体库。**监管对象11个。其中：管道然气11个，液化气充装站4个，CNG站1个，LNG站1个。

**（七）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库。**监管对象2个。

**（八）电力供应及施工企业主体库。**监管对象2个。

**（九）油气管道市场主体库。**监管对象2个。其中：成品油及原油管道企业1个，天然气（高压）管道企业1个。

四、行政执法人员主体库

我局应急指挥中心、综合协调安全监管股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、矿山安全监管股、政策法规股及执法大队所有取得行政执法证人员为2021年行政执法人员主体库人员，共计15人。

五、检查事项清单

依据应急管理部印发的《安全生产执法手册》（2020版）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订了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本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。

其中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事项72项，本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检查事项6项。

六、监督检查方式

全面实行市场监管领域单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安全生产监管工作。从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按照年度计划，制订方案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行政执法人员、随机抽取中介机构及专家，依据平台产生的方案、计划、名单等事项，开展监督检查工作。

七、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和本部门牵头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计划

本年度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和本部门牵头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年度抽查监管对象177个，检查（抽取）覆盖率53%。

**（一）矿山。**监督对象18个，检查覆盖率100%。

1.煤矿。其中：本部门牵头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重点检查检查1次；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一般检查7次。

2.非煤矿山。其中：本部门牵头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重点检查检查1次；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一般检查5次。

3.页岩矿山。其中：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取11个、重点检查1次；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取11个、一般检查1次。

4.陆上油气开采企业。其中：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重点检查1次（分油气井口、场站安排两个检查组）。

**（二）危险化学品。**监督对象48个，检查覆盖率100%。

1.加油站。年度抽查2次。其中：本部门牵头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抽取18个、重点检查1次；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取25个、重点检查1次。

2.化工生产企业（含净化厂）。其中：本部门牵头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抽取1个、重点检查1次；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取1个、重点检查1次；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取1个、一般检查4次。

3.化工经营企业（含个体户）。其中：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取3个、重点检查1次。

**（三）烟花爆竹。**监管对象234个，检查覆盖率36%。

1.烟花批发企业。其中：本部门牵头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抽取3个、重点检查1次；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取3个、一般检查3次。

2.烟花爆竹零售个体户。其中：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取81个、重点检查1次。

**（四）工贸企业。**监管对象35个，检查覆盖率31%。

1.重点工业企业。其中：本部门牵头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抽取11个、重点检查1次。

**（五）铁路道口单位。**其中：本部门牵头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抽取1个、重点检查1次。

**（六）城镇燃气市场主体库。**监管对象11个，检查覆盖率100%。

1.管道然气。其中：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取5个、一般检查1次。

2.液化气充装站。其中：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取4个、一般检查1次。

3.CNG站。其中：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取1个、一般检查1次。

4.LNG站。其中：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取1个、一般检查1次。

**（七）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库。**其中：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取2个、一般检查1次。

**（八）电力供应及施工企业主体库。**其中：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取2个、一般检查1次。

**（九）油气管道单位。**其中：本部门牵头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抽取2个、重点检查1次。

八、参加其他部门牵头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计划

本年度我局参加7个县级行业部门牵头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检查，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，抽查对象和数量由县级行业部门安排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剑阁县文旅体局牵头旅游市场的联合检查。**检查对象：旅游景区、星级饭店、艺术品经营单位、旅行社。抽查比例：20%。

**（二）剑阁县公安局牵头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运输、燃放情况联合检查。**检查对象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。抽查比例：20%。

**（三）剑阁县水利局牵头2021年在建生产项目、砖厂、河道采砂企业及砂石加工厂联合检查。**检查对象：砖厂、河道开采企业、砂石加工厂。抽查比例：50%-80%。

**（四）剑阁县卫健局牵头学校卫生、生活饮用水、职业卫生防疫联合检查。**检查对象：学校及托幼机构、集中式供水单位、二次供水单位、矿山、冶金、建材、化工企事业单位。抽查比例：10%-100%。

**（五）剑阁县经信科局牵头成品油市场监督及民用爆炸物品监督联合检查。**检查对象：成品油批发零售、仓储企业；民用爆炸物品经营单位。抽查比例：3%-100%。

**（六）剑阁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工业产品生产领域产品质量联合检查。**检查对象：取证企业。抽查比例：70%。

**（七）剑阁县住建局牵头在建建筑工程联合检查。**检查对象：在建建筑工程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。抽查比例：15%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认真学习，严格落实执法责任。**今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均在各省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开展监管工作，我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第一次全部纳入平台管理。所有涉及到安全生产行政检查的业务股室执法人员要熟悉平台操作，相关业务股室及行政检查人员务必加强业务学习。

**（二）精心组织，认真执行计划任务。**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和本部门牵头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月度、季度计划由业务股室提出，由平台系统管理人员操作产生。执法人员在进行检查前，应当明确检查事项清单、方法和标准，准备必要的执法装备及行政执法文书。

**（三）密切配合，确保执法检查实效。**各业务负责人要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提高服务质量。依法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领域的非法违法行为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建立执法检查月度分析制度，通过每月执法检查工作分析，总结执法经验，分析存在问题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进一步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，增强执法检查的实效性。

**（四）加强督查，建立健全考核制度。**政策法规股按季度汇总监督检查情况执行情况，局目标管理股室要强化督查业务股室年度计划实施情况。

附件: 1.剑阁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总表

2.剑阁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”表

3.剑阁县2021年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部门牵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涉及应急管理局参加监管计划表

4. 剑阁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监督检查计划内部机构分解表

附件1

剑阁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市场主体库 | 监管  对象  （个） | 覆盖率  (抽取)  （%） | 检查  个数  （个） | 重点检查 | | | | 一般检查 | | | |
| 本部门牵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检查 | | 本部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 | | 本部门牵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检查 | | 本部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 | |
| 抽取  数量  （个） | 检查  频次（次） | 抽取  数量  （个） | 检查  频次（次） | 抽取  数量  （个） | 检查  频次（次） | 抽取  数量  （个） | 检查  频次（次） |
| 1 | 矿山 | 18 | 100% | 18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
|  | 其中：煤矿 | 1 | 100% | 1 | 1 | 1 | / | / | / | / | 1 | 7 |
|  | 非煤矿山 | 5 | 100% | 5 | 5 | 1 | / | / | / | / | 5 | 5 |
|  | 页岩矿山 | 11 | 100% | 11 | / | / | 11 | 1 | / | / | 11 | 1 |
|  | 陆上油气开采 | 1 | 100% | 1 | / | / | 1 | 1 | / | / | / | / |
| 2 | 危险化学品 | 48 | 100% | 48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
|  | 其中：加油站 | 43 | 100% | 43 | 18 | 1 | 25 | 1 | / | / | / | / |
|  | 化工生产企业（含净化厂) | 2 | 100% | 2 | 1 | 1 | 1 | 1 | / | / | 1 | 4 |
|  | 化工经营企业（含个体户） | 3 | 100% | 3 | / | / | 3 | 1 | / | / | / | / |
| 3 | 烟花爆竹 | 234 | 36% | 84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
|  | 其中：批发企业 | 3 | 100% | 3 | 3 | 1 | / | / | / | / | 3 | 3 |
|  | 零售个体户 | 231 | 35% | 81 | / | / | 81 | 1 | / | / | / | / |
| 序号 | 市场主体库 | 监管  对象  （个） | 覆盖率  (抽取)  （%） | 检查  个数  （个） | 重点检查 | | | | 一般检查 | | | |
| 本部门牵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检查 | | 本部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 | | 本部门牵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检查 | | 本部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 | |
| 抽取  数量  （个） | 检查  频次（次） | 抽取  数量  （个） | 检查  频次（次） | 抽取  数量  （个） | 检查  频次（次） | 抽取  数量  （个） | 检查  频次（次） |
| 4 | 工贸企业 | 35 | 31% | 11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
|  | 其中： 重点工业企业 | 35 | 31% | 11 | 11 | 1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
| 5 | 铁路道口 | 1 | 100% | 1 | 1 | 1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
| 6 | 城镇燃气 | 11 | 100% | 11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
|  | 其中：管道然气 | 5 | 100% | 5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5 | 1 |
|  | 液化气充装站 | 4 | 100% | 4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4 | 1 |
|  | CNG | 1 | 100% | 1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1 | 1 |
|  | LNG | 1 | 100% | 1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1 | 1 |
| 7 | 交通运输 | 2 | 100% | 2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2 | 1 |
| 8 | 电力供应及施工企业 | 2 | 100% | 2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2 | 1 |
| 9 | 油气管道 | 2 | 100% | 2 | 2 | 1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
|  | 合计 | 352 | 48% | 177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

附件2

剑阁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计划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牵头部门 | 抽查计划名称 | 抽查事项 | 检查对象 | 检查方式 | 抽查比例 | 参与部门 | 检查时间 |
| 1 | 剑阁县应急管理局 |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联合检查 | 经营许可、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履职、安全教育培训、隐患排查治理、安全警示标志、应急管理及现场管理情况 | 加油站 | 查阅资料、实地现场检查 | 30% | 经科信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、消防 | 2021年11月20日之前 |
| 2 | 剑阁县应急管理 |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安全生产联合检查 | 安全生产许可、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履职、安全教育培训、隐患排查治理、安全投入、应急管理及现场管理情况 | 化工生产企业 | 查阅资料、实地现场检查 | 100% | 经科信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、消防 | 2021年11月20日之前 |
| 3 | 剑阁县应急管理局 |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联合检查 | 安全生产许可、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履职、安全教育培训、隐患排查治理、安全投入、矿山带班、安全设施三同时、应急管理及现场管理情况 | 非煤矿山企业 | 查阅资料、实地现场检查 | 100% | 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经科信 | 2021年11月20日之前 |
| 4 | 剑阁县应急管理局 |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联合检查 |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履职、安全教育培训、隐患排查治理、安全投入、应急管理情况 | 规模以上重点工业企业 | 查阅资料、实地现场检查 | 30% | 经科信、剑阁经济开发区、消防 | 2021年11月20日之前 |
| 5 | 剑阁县应急管理局 | 油气管道安全生产联合检查 | 安全管理人员履职、隐患排查治理、高后果区识别及管理、风险评价及完整性评价、安全警示标志设置、特种作业和应急管理情况 | 油气管道运输企业 | 查阅资料、实地现场检查 | 100% | 经科信、消防 | 2021年11月20日之前 |
| 6 | 剑阁县应急管理局 | 铁路道口安全生产联合检查 | 安全管理人员履职、隐患排查治理、安全警示标志设置、应急管理情况 | 铁路运输经营单位 | 查阅资料、实地现场检查 | 100% | 交通运输 | 2021年11月20日之前 |

附件3

剑阁县2021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其他部门牵头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涉及应急管理局参加监管计划表

| 序号 | 牵头部门 | 抽查计划名称 | 抽查事项 | 检查对象 | 检查方式 | 抽查比例 | 参与部门 | 检查时间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剑阁县文旅体局 | 旅游市场的检查 | 旅游景区和星级饭店设施设备、食品、特种设备、消防设备安全检查。 | 旅游景区、星级饭店 | 现场检查 | 20% | 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 | 2021年11月20日前 |
| 从事艺术品、旅行社许可及经营情况检查。 | 艺术品经营单位、旅行社 | 现场检查 | 20% | 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 | 2021年11月20日前 |
| 2 | 剑阁县公安局 |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运输、燃放情况的检查 | 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》是否有效；承运人、运输车辆、驾驶员、押运员是否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、资格；生产企业按规定粘贴烟花爆竹流向登记标签、应用信息系统采集、上报产品出入库信息落实情况；烟花爆竹的装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。 |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 |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| 20% | 县应急管理局、县交通局 | 2021年11月20日之前 |
| 3 | 剑阁县水利局 | 2021年在建生产项目、砖厂的检查；河道采砂企业及砂石加工厂检查 |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检查；河道彩砂及砂石加工厂的经营情况。 | 砖厂、河道开采企业、砂石加工厂 | 现场检查 | 50%-80% | 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林业局、剑阁生态环境局、县交通局、县经信科局、县公安局 | 2021年11月20日前 |
| 4 | 剑阁县卫健局 | 学校卫生、生活饮用水、职业卫生防疫检查 | 教学和生活环境、传染病、教室采光；水源卫生、水质消毒；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、职业卫生教育培训等情况。 | 学校及托幼机构、集中式供水单位、二次供水单位、矿山、冶金、建材、化工企事业单位 | 现场检查 | 10%-100% | 县教育局、县水利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商合局 | 2021年11月20日前 |
| 6 | 剑阁县经信科局 | 成品油市场监督检查；民用爆炸物品监督检查。 | 成品油经营活动情况；成品油企业质量、计量、消防、安全、防雷、环保等方面的检查；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单位。 | 成品油批发零售、仓储企业；民用爆炸物品经营单位。 |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| 3%-100% | 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公安局、剑阁生态环境局、县交通局 | 2021年11月20日之前 |
| 7 | 剑阁县市场监管局 | 工业产品生产领域产品质量抽查 | 工业产品质量检查 | 取证企业 | 现场检查 | 70% | 县商合局、县经信科局、县应急管理局 | 2021年11月20日之前 |
| 8 | 剑阁县住建局 | 对在建建筑工程的检查 | 对在建企业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；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；对建筑工地租赁、安装、拆解、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监督检查。 | 企业 | 现场检查 | 15% | 县人社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剑阁生态环境局、县水利局 | 2021年11月底 |

附件4

剑阁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监督检查计划内部机构分解表

| 序号 | 行政监督  检查股室 |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应急指挥中心 | 1.双随机牵头联合重点检查铁路道口1个，检查频次1次。  2.参加剑阁县文旅体局(旅游景区和星级饭店、从事艺术品、旅行社许可及经营单位安全)牵头联合检查。 |
| 2 | 综合协调安全监管股 | 1.双随机牵头联合重点检查工业企业6个，检查频次1次。  2.本部门双随机一般检查交通运输企业2个，检查频次1次；本部门双随机一般检查电力供应及施工企业2个，检查频次1次。  3.参剑阁县卫健局(学校及托幼机构、集中式供水单位、二次供水单位安全)、剑阁县市场监管局(工业企业安全)牵头组织的联合检查。 |
| 3 |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 | 1.双随机牵头联合重点检查加油站9个，检查频次1次；双随机牵头联合重点检查化工生产企业1个，检查频次1次；双随机牵头联合重点检查油气管道2个，检查频次1次。  2.本部门双随机重点加油站25个，检查频次1次；本部门双随机重点检查化工生产企业1个，检查频次1次；本部门双随机重点化工经营企业3个，检查频次1次；本部门双随机重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3个，检查频次1次；本部门双随机重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41个，检查频次1次；本部门双随机一般检查城镇燃气11个，检查频次1次。  3.本部门双随机一般检查化工生产企业1个，检查频次4次；本部门双随机一般检查烟花爆竹批发企业3个，检查频次3次。  4.参加剑阁县公安局(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)、剑阁县卫健局（化工单位安全）、剑阁县经信科局(成品油批发零售、仓储企业，民用爆炸物品经营单位安全)牵头的联合检查。 |
| 4 | 矿山安全监管股 | 1.双随机牵头联合重点检查煤矿1个，检查频次1次；双随机牵头联合重点检查非煤矿山5个，检查频次1次；双随机牵头联合重点检查化工生产企业（净化厂）1个。  2.本部门双随机重点非煤矿山企业2个，检查频次1次；本部门双随机重点检查陆上油气开采企业1个，检查频次1次；本部门双随机重点检查页岩矿山企业6个，检查频次1次。  3.本部门双随机一般检查煤矿1个，检查频次7次；本部门双随机一般检查非煤矿山企业5个，检查频次4次；本部门双随机一般检查页岩矿山企业11个，检查频次1次。  4.参加剑阁县卫健局(矿山安全)、剑阁县水务局(砖厂、河道开采企业、砂石加工厂安全)牵头组织的联合检查。 |
| 5 | 政策法规股及执法大队 | 1.双随机牵头联合重点检查加油站9个，检查频次1次；双随机牵头联合重点检查工业企业5个，检查频次1次。  2.本部门双随机重点非煤矿山企业3个，检查频次1次；本部门双随机重点检查陆上油气开采企业1个，检查频次1次；本部门双随机重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40个，检查频次1次；本部门双随机重点检查页岩矿山企业5个，检查频次1次。  3.本部门双随机一般检查城镇燃气11个，检查频次1次；本部门双随机一般检查交通运输企业2个，检查频次1次；本部门双随机一般检查电力供应及施工企业2个，检查频次1次。  4.参加剑阁县公安局(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)、剑阁县经信科局(成品油批发零售、仓储企业，民用爆炸物品经营单位安全)、剑阁县住建局(在建建筑工程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安全)牵头组织的联合检查。 |

注：陆上油气开采企业法人单位１个，在我县有多个油气井口、场站，一次抽查，随机抽取4-6人参加，分两组检查。